附件1

**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**

**一、转入考核办法**

1、入学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必须全部为及格以上。

2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，没有受过校级及以上处分。

3、考核方式：考核形式以专业面试为主（含自我介绍、考官提问、小组讨论及成果审定等，具体以各专业转专业考核要求为准），主要考核专业基础知识，测查学生是否适合本专业学习。按照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转入名单。

4、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文件，转入名额累计不超过该年级该专业人数10-15%，择优录取，对于不满足专业条件或经考核小组评估难以达到培养目标的，拟通过的实际人数可以低于该比例。

**二、转出考核办法**

1、拟申请转出学生须提交转出申请说明书和证明材料，分别由班级辅导员、系部、学院逐级审核，最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拟转出名额累计不超过该年级该专业人数10%。当申请人数超过允许转出人数时，按学生所在专业综合平均成绩进行排序，确定转出学生资格。

3、转入其他二级学院的考核办法按照相应转入学院的方案执行。